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96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周信行

債 務 人 駿豪精密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雲成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,394,9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				
113年度司促字第011969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年利率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135,000元	113年5月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	2.805%	113年6月5日
	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
002	1,260,000元	113年4月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	2.805%	113年5月5日
	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5%	
003	399,992元	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	3.090%	113年5月17日
	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
004	1,599,992元	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	3.090%	113年5月17日
	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90%	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